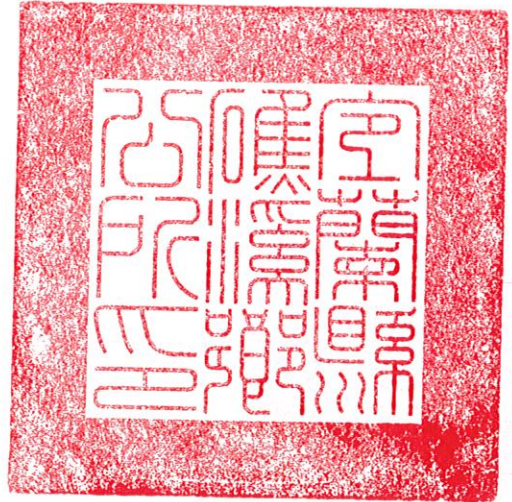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110003905B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礁武字第215號(土地標示：武暖段1042地號)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劉中燕遷出戶籍，致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寄存於郵局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60日。
- 二、本案為承租人承買其他出租人(三分之二)土地，爰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鄉長張承德